

表1 學生基本資料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基本資料	姓 名			身分證 字號			請黏貼1吋照片		
	學 校			系 別					
	性 別								
	年 級	(今年9月後就讀之年級) ☐ 高一 ☐ 高二 ☐ 高三 ☐ 專一 ☐ 專二 ☐ 專三 ☐ 專四 ☐ 專五 ☐ 大一 ☐ 大二 ☐ 大三							
	出生日期			學生手機					
	學 生 e-mail								
	家長姓名			住家電話			手機		
	現居地址								
	戶籍地址	☐ 同上	☐ 其他：						
學費來源	☐ 父母 ☐ 就學貸款 ☐ 減免 ☐ 貸款 ☐ 打工自籌 ☐ 其他_____								
※家庭狀況	家庭成員 (含共同 居住者)	稱謂	姓 名	年次	健康情形	就讀/ 就業單位	教育 程度	※每月收入 情形	備 註
								元	
								元	
								元	
								元	
								元	
	居住情形	☐ 自宅 ☐ 租賃 ☐ 與親戚朋友同住 ☐ 住校 ☐ 其他_____							
相關檢附證明	☐ 低收入戶證明 ☐ 清寒證明 ☐ 身障手冊 ☐ 重大傷病卡 ☐ 醫生證明 ☐ 其他_____								
特殊專長/ 特殊表現									
申請學生簽章	(簽章)		學生家長簽章	(簽章)					
推薦人簽章	(簽章)								

表 2 學生自傳

壹、自傳 一、我的成長經驗 二、我對未來的期待 三、我的人生目標
貳、人生目標 一、我要達到人生目標的規劃、進度步驟
參、自我評估 一、我已經有的能力，如何協助我達成人生目標？ 二、我需要加強的能力，如何加強？ 三、我已經有的資源，如何協助我達成人生目標？ 四、我需要的資源，如何獲得資源？
肆、結論

表 3 學生自我承諾暨家長同意書(大專組)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以下簡稱普仁基金會)辦理「大手拉小手」育成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係以獎學金補助的方式,扶助高中、大學之學子在教育費用上無後顧之憂,從而透過計劃性的補助方式,建立學子自信心,培養其多元化能力的下列事項儲備及發展,具備基本謀生能力,早日走出現有經濟困境。申請人及其家長需同意遵守,若有違反本計劃助學之精神者,本會得予以終止其補助。

※學生自我承諾事項:

我認同普仁基金會育成計畫之精神,且願意遵守下列承諾:

- 一、我承諾積極主動參與學習專業教育。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且各科應達 60 分(含)以上。
- 三、我承諾主動參與普仁基金會之志工服務活動,每年 30 小時(含)以上。
- 四、我承諾參與育成相關團體活動出席率達 80%,並繳交每次團體活動回家作業。
- 五、我承諾若有義務未達標準時會提出書面說明。
- 六、我承諾每年至少參與普仁育成成年度工作坊一次。
- 七、我承諾參與普仁基金會活動,並與其他相關成員相互交流、關懷與成長。
- 八、我願意於自立生活後依個人所長及能力參與普仁基金會或其他公益團體之服務,以實際行動發揚青少年關懷社會之精神。

※家長同意事項:

- 一、為增進本人子弟自我成長,本人願督促參與學習專業教育。
- 二、為培養本人子弟付出的觀念,本人願鼓勵其主動從事志工服務並積極參與普仁基金會活動。

※基本規範遵守:

- 一、經審核通過者中途不得有放棄學籍、無故失聯或不盡相關義務之情事,否則將視情況取消其資格,申請者已領取之學金,本會得依法追回。
- 二、經審核通過者因個人因素中途退出本計畫,將不得再提出本會任何計畫之申請。

此致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承諾人: _____ (學生簽章)

同意人: _____ (家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3 學生自我承諾暨家長同意書(高中組)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以下簡稱普仁基金會）辦理「大手拉小手」育成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係以獎學金補助的方式，扶助高中、大學之學子在教育費用上無後顧之憂，從而透過計劃性的補助方式，建立學子自信心，培養其多元化能力的下列事項儲備及發展，具備基本謀生能力，早日走出現有經濟困境。申請人及其家長需同意遵守，若有違反本計劃助學之精神者，本會得予以終止其補助。

※學生自我承諾事項：

我認同普仁基金會育成計畫之精神，且願意遵守下列承諾：

- 一、我承諾積極主動參與學習專業教育。
- 二、我承諾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且各科應達 60 分(含)以上。
- 三、我承諾主動參與志工服務活動，每年 12 小時(含)以上。
- 四、我承諾參與育成相關成長團體活動，並繳交每次團體活動回家作業。
- 五、我承諾若有義務未達標準時會提出書面說明。
- 六、我承諾我每年會參與普仁基金會辦理相關活動。(如遊學台北或夏令營活動)
- 七、我承諾每年至少參與普仁育成年度工作坊一次。
- 八、我願意於自立生活後依個人所長及能力參與普仁基金會或其他公益團體之服務，以實際行動發揚青少年關懷社會之精神。

※家長同意事項：

- 一、為增進本人子弟自我成長，本人願督促參與學習專業教育。
- 二、為培養本人子弟付出的觀念，本人願鼓勵其主動從事志工服務並積極參與普仁基金會活動。

※基本規範遵守：

- 一、經審核通過者中途不得有放棄學籍、無故失聯或不盡相關義務之情事，否則將視情況取消其資格，申請者已領取之獎學金，本會得依法追回。
- 二、經審核通過者因個人因素中途退出本計畫，將不得再提出本會任何計畫之申請。

此致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承諾人：_____（學生簽章）

同意人：_____（家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4 推薦表

被推薦人		被推薦人 就讀學校	
※ 推薦理由說明（請詳細敘述被推薦人之潛力、專長、未來發展等）			
推薦人簽名：		日期：	